

秦岭违规穿越探险重点线路综合防控能力提升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乙方

(成交供应商): 陕西众邦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

一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众邦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秦岭违规穿越探险重点线路综合防控能力提升项目由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众邦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

秦岭违规穿越探险重点线路综合防控能力提升，普通隔离栏、电子围栏、喊话提示器、简易路障设施等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品目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其他建筑建材	普通隔离栏	网孔： $\leq 15 \times 15\text{cm}$ ，网片： $\leq 180 \times 180\text{cm}$ ；立柱： $\geq 15 \times 15 \times 200\text{cm}$	米	1500
2	发电机	汽油发电机	1. 额定功率 5kW 2. 发动机类型采用单缸四冲程 3. 支持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 4. 电压稳定性波动范围： $\pm 2\%$ ，输出电压 220V/50Hz（单相）或 380V/50Hz（三相）4 所述支持双电压切换功能 过载保护：负载超过 110%时自动切断输出 低油压报警：机油不足时停机保护发动机 电压异常保护：防止设备损坏	台	1

3	无人机	带机巢 无人机	<p>最大运行海拔高度：≥2500 m</p> <p>最大作业半径：≥3000 m</p> <p>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点：同时接收:GPS、BeiDou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水平：5cm、垂直：10 cm</p> <p>飞行器：最大旋转角速度≥100° /s</p> <p>最大俯仰角度：≥35°</p> <p>最大上升/下降速度：≥3 m/s，2 m/s</p> <p>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 m/s</p> <p>最大可承受风速：≥8 m/s</p> <p>最大悬停时间：≥20 分钟</p> <p>最大飞行时间：≥20 分钟</p> <p>工作环境温度：20° C 至 50° C</p>	台	2
4	其他建筑建材	管护(检查)站 点标识牌	<p>方形:300*150CM</p> <p>材质: 铝合金</p>	个	4
		简易路障设施	<p>尺寸: 采用 φ89 的钢管, 地面伸出高度约 80cm, 相邻路障间距通常设置 308cm。</p> <p>材质与防腐: 立柱多采用钢材, 需进行防腐处理</p>	个	3
5	发光标志、铭牌	禁止违规穿越 探险警示牌	<p>方形:300*200CM</p> <p>材质: 铝合金</p>	套	20
6	其他建筑建材	电子围栏	<p>消耗功率不大于 15VA;</p> <p>工作环境温度: - 40° C~60° C;</p> <p>感应式自动报警, 响应时间≤2s</p>	米	6500
7	语音语言实验室设备	带喊话功能提示器	<p>工作电压范围通常为 DC7-30V, 报警时输出功率可达 3.3W 至 18W 物理与环境适应性</p> <p>设备尺寸 97×50×32mm。工作温度范围常见为-10°C至+55°C, 相对湿度: ≤85% (无结露)。功能支持 TTS 文本转语音技术, 可播报报警原因、位置等信息; 具备无线传输、组网、自动恢复功能。</p>	套	2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伍拾元整(¥47815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2868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捌佰玖拾元整；

2、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1912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贰佰陆拾元整；

3、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本合同价款的5%(即：人民币23907.50元，大写：贰万叁仟玖佰零柒元伍角零分)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甲方退还给乙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四)验收依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清单(注明各成果资料的品名、数量)。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检查情况。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并于5日内调整到位。

4、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5、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检查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检查队员上岗。乙方对所人员负责，对人员进行车辆行驶、现场检查、检查工具使用等安全教育，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并保证检查人员的相对稳定。同时乙方应为

本项目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并保证团队骨干的稳定性。

7、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合适服务岗位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七、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向按照合同总价款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四)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费用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按日计算。如果乙方延迟 30 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内容以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提供或泄露，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违反此条款者按国家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进行处罚，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八）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乙方：陕西众邦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5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华远君城
13 幢 1 单元 111036101120505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建行长安区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门支行

账号：61001705205050000519

账号：806990301421005820

税号：12610000H04105874N

税号：91610132MA7CP00U22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